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關連交易**  
**有關由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4港元溢價約114.29%；及(ii)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42港元溢價約111.27%。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3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李先生為一名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內之相關資料，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李先生（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03港元。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4港元溢價約114.29%；及
- (b)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42港元溢價約111.2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磋商並參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代價、每股股份收市價，以及本集團前景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支付認購價總額138,000,000港元。

##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暫停不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惟與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 (d) 本公司並沒有收到聯交所書面通知表示將於緊接完成後因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e) 本公司將不會因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f) 除上文條件(b)外，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許可、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規定者），且有關同意、批准、許可、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g) 本公司並非或並無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現金資產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82條）；
- (h)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 本公司已於各重要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j)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及
- (k) 認購人已於各重要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應盡力達成所有條件（惟條件(j)及(k)除外）。認購人應盡力達成條件(j)及(k)。認購人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條件（惟上文條件(a)、(b)、(d)、(e)、(f)及(g)除外）。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j)及(k)。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起之申索除外。

## 完成

待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條件中的最後一項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總額138,0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或其代名人，認購股份相互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地位相同（及可享有於此後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理由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8,000,000港元。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7,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約為0.029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結清若干尚未償還債務，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7)	5,487,376,080	23.16	5,487,376,080	19.39
昇鑫有限公司 (附註2及7)	701,500,378	2.96	701,500,378	2.48
蔡振榮先生 (附註3及7)	463,041,000	1.95	463,041,000	1.63
蔡振耀先生 (附註4及7)	45,252,000	0.19	45,252,000	0.16
蔡揚波先生 (附註5及7)	14,270,000	0.06	14,270,000	0.05
蔡永團先生 (附註6及7)	3,000,000	0.01	3,000,000	0.01
小計 (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714,439,458	28.33	6,714,439,458	23.72
認購人	–	–	4,600,000,000	16.26
公眾股東	16,982,429,630	71.67	16,982,429,630	60.02
合計	<b>23,696,869,088</b>	<b>100.00</b>	<b>28,296,869,088</b>	<b>100.00</b>

附註：

- (1)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由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
- (2) 昇鑫有限公司由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 (3) 蔡振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4) 蔡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胞弟。
- (5) 蔡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子。
- (6) 蔡永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堂兄弟。
- (7) 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永團先生、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及昇鑫有限公司均為與蔡振榮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株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李先生為一名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內之相關資料，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4）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1)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及(2)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為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東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李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4,6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